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陆风雷、张继彤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3万吨/年废矿物油及5000吨/年乙二醇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拟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

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物柴油生产线的闲置设备和现有的公用工程设施，只需新增蒸馏塔、分子精馏等设备，采用精蒸馏分离技术，形成年处置3万吨/年废矿物油及5000吨/年乙二醇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处置能力。

项目的实施将利用公司生产润滑油产品的优势，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零污染”的循环过程，有利于在企业内部形成产业链，达到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目的。

因该项目的实施，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故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